

附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徽新西湖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铜陵市华山大道（东湖一路-翠湖六路）路灯工程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铜陵市华山大道（东湖一路-翠湖六路）路灯工程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，承接企业为铜陵天瑞建筑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6216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45.0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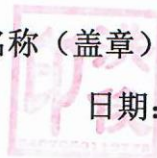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铜陵天瑞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05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